附件2

《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按照有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《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建设绿色矿山是加快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、新要求、新目标和新部署，新时代的矿业发展要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必须走出一条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、与绿水青山相伴随的新路子，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。2019年，按照新发展理念、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，为落实原国土资源部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国家质检总局、银监会、证监会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出台《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指导推进我省绿色矿山创建、申报、遴选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2年4月10日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发布，同时结合省政府安排部署的政策举措自查摸底工作，经自查，《办法》第十条“第三方核查评估机构应为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行业协会、事业或企业法人单位。”与最新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要求不符，应当予以修改调整。近期，自然资源部印发《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4号）等，正在起草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》及《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》《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》《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》《绿色矿山评价通则（国家标准）》等，对有关内容进一步调整和明确。为更好开展我省绿色矿山建设，指导全省各级绿色矿山创建、管理工作，根据有关法规、政策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修改调整《办法》十分必要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说明

根据有关规定规范要求，衔接了自然资源部正在起草制定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》及《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》《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》《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》等，对原《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共计五章二十一条，从总则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申报与评估、监督管理、附则等五个部分对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规范，对组织实施、申报主体、基本条件、申报程序、申报材料等方面做出规定。第一章为总则，主要阐述《办法》出台的背景依据、适用范围等。第二章为绿色矿山建设，主要明确组织实施、建设要求、实施方案编制等。第三章为申报与评估，主要对绿色矿山申报及评估认定程序进行具体规定。第四章为监督管理，明确动态管理、移出、核查、激励约束政策等要求。第五章为附则，规定《办法》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。

修订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改了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部分表述。

（二）修改了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关于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编制备案和申报要求，先决条件与自然资源部新要求进行了衔接。

（三）修改了第十条关于第三方机构的表述。本条涉及公平竞争审查要求，是本次修订的重点。

（四）修改了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关于动态管理的表述，明确动态管理以及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情形。

（五）删去第十五条；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；删去第十八条；删去附件，同步删去第六条中“实施方案参考编写提纲编制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六）《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调整为《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》。